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(第 2 期)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核心知能，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，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，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
#### 三、研習對象

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老師。

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
四、**研習日期：**112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、20 日(星期四)、21 日(星期五)、24 日(星期一)，計 23 小時，共 3.5 天。

五、**研習人數：**每校薦派 1 人，共計 60 人。

六、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3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#### 八、研習課程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| 研習地點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4/19<br>(三) | 9:00-11:00  | 2  | 性別歧視之禁止- CEDAW 等公約理論       | 郭玲惠教授<br>國立臺北大學 | 本中心<br>第五教室 |
|             | 11:00-12:00 | 1  | 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3:00-14:00 | 1  | 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4/20<br>(四) | 9:00-12:00  | 3 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<br>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| 隋杜卿教授<br>政治大學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3:00-16:00 | 3  |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<br>基本概念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4/21<br>(五) | 9:00-12:00  | 3 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<br>程序及行政協調 | 羅燦煥教授<br>世新大學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3:00-17:00 | 4 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<br>調查程序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4/24<br>(一) | 9:00-12:00  | 3 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<br>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| 吳志光教授<br>輔仁大學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3:00-16:00 | 3  |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           | 何冠瑩心理師<br>輔仁大學  |             |

**九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討論及實例分享。

**十、研習時數：**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未來欲參加進階及高階培訓成為調查人才者，需 23 小時全程參與；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（4 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**十一、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**十二、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（二）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。

（三）本中心提供專車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吳小姐：(02)2861-6942 轉 226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：**曾韻心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[bd4555@gov.taipei](mailto:bd4555@gov.taipei)。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五、其他：**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